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364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000A_11203644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民政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